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沒收未領取股息

根據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40條，凡在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股息倘於2024年6月15日仍未獲領取，則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u>股息類別</u>	<u>宣派日期</u>	<u>派付日期</u>	<u>每股股息</u>
2017年末期股息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港幣0.03087元

凡有權但尚未就上述股息領取股息或兌現股息單現金的股東，務請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